


民商事判案新解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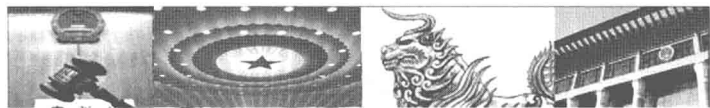
《保险法》判案新解

▲ 主 编◎贾林青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民商事判案新解系列



《保险法》判案新解

▲ 主 编 贾林青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建勋 刘骁男 李成博
李俊晔 陈 克 沈翌斌
高 宇 徐振增 贾林青
常 成 董玉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判案新解 / 贾林青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3

(民商事判案新解系列)

ISBN 978-7-300-13269-3

I. ①保… II. ①贾… III. ①保险法-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1289 号

民商事判案新解系列

《保险法》判案新解

主编 贾林青

Baoxianfa Pan'an Xinji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7.25 插页 2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0 000

定 价 6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从数据看 2009 年《保险法》的发展变化

在学习新《保险法》的时候，笔者将 2009 年新《保险法》与 2002 年原《保险法》进行对比，从中发现了几组有趣的数据。

第一组数据是两个“7”，即 1995 年《保险法》颁布实施至 2002 年《保险法》进行第一次修改历经了第一个 7 年过程。从 2002 年至 2009 年《保险法》进行第二次修订，其间历经了第二个 7 年过程。前一个 7 年是中国保险市场初步形成的过程，《保险法》为此发挥着“保驾护航”的作用，而《保险法》的第一次修订只是在局部上的“小修”，重点集中在其保险业法部分。后一个 7 年则是中国保险市场走向成熟，市场竞争日渐激烈的过程，需要《保险法》为其运行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依据，所以第二次修订是全面的“大修”，涉及保险合同制度和保险业法部分，具体的修改达到 285 处。

第二组数据是 158 条和 187 条，也就是说 2002 年原《保险法》篇幅是 158 条，而 2009 年新《保险法》的篇幅则增加到 187 条。给人的感觉是，新《保险法》的内容更加充实，对中国保险市场的规范调整作用会进一步提高。

第三组数据是 69 条，占 44% 与 89 条，占 56%；对应的是 66 条，占 35% 与 121 条，占 65%。前一组是对 2002 年原《保险法》各部分的统计，其中，总则和保险合同部分为 69 条，占 44%；有关保险业法部分共计 89 条，占 56%。后一组则是对 2009 年新《保险法》的统计，其中，总则和保险合同部分为 66 条，较之原《保险法》减少了 3 条，占 35%，有关保险业法部分是 121 条，增加 32 条，占 65%。上述立法结构的变化说明，经过第二次修改的新《保险法》进一步兼顾了《保险法》与《合同法》之间的适用关系，对于保险合同的法律调整更为科学。而保险业法作为相对独立的制度体系，其对

中国保险市场的调整将更加完善和严谨。

当然，这些统计数据仅仅是表面现象，要真正理解新《保险法》之立法变化的精神实质，还需要认真地研读新《保险法》的条文，学习有关的司法解释。能否准确理解和适用新《保险法》，尚待司法实践和保险监管实践的检验。但是，有关新《保险法》的实施细则和直接对其法律条文的详细的司法解释迄今均未出现（仅有2009年9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保险法适用的6条规定），因此，对于新《保险法》的理解和适用就成为我国审理保险纠纷案件的司法实践和保险监管实践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了填补这一真空地带，本书作者选取已经适用原《保险法》处理完毕的保险纠纷案例和保险监管案例，以新《保险法》与原《保险法》的对比为切入点，由作者运用其对于新《保险法》的理解，试图对相应的已经处理完毕的保险纠纷案例和保险监管案例进行分析，并就尚存的法律问题提出个人的建议，以此为新《保险法》的理解和适用贡献作者的微薄之力。

但是，应当强调的是，本书中所选取的已经处理完毕的保险纠纷案例和保险监管案例，是因为其具有相应的代表性，以其作为典型实例而运用新《保险法》的条款进行分析，从中体现作者个人对于新《保险法》的理解和适用思路，绝不意味着改变原审法院适用原《保险法》审理这些保险纠纷案例所作出的司法裁判结果和保险监管机关对于这些保险监管案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也不应对其产生任何影响。

主编 贾林青

目 录

- 001 | **2009 年新《保险法》的新规则解读**
- 024 | **保险案例研究一**
财产保险合同之保险利益的认定
(对新《保险法》第 12 条第 2 款、第 6 款的理解和适用)
- 036 | **保险案例研究二**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以及保险标的的转让
(对新《保险法》第 12 条、第 48 条和第 49 条的理解和适用)
- 054 | **保险案例研究三**
人身保险合同之保险利益的认定
(对新《保险法》第 12 条、第 31 条的理解和适用)
- 064 | **保险案例研究四**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的认定
(对新《保险法》第 13 条的理解和适用)

- 077 | **保险案例研究五**
投保人之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
(对新《保险法》第 16 条、第 32 条的理解和适用)
- 093 | **保险案例研究六**
保险人之解约权的行使和限制
(对新《保险法》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理解和适用)
- 108 | **保险案例研究七**
保险人之保险条款说明义务的履行
(对新《保险法》第 17 条的理解和适用)
- 123 | **保险案例研究八**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之通知义务的承担者
(对新《保险法》第 17 条、第 52 条的理解和适用)
- 136 | **保险案例研究九**
受让人在保险车辆过户后当然承继原保险合同
(对新《保险法》第 19 条、第 49 条和第 52 条的理解和适用)
- 145 | **保险案例研究十**
意外伤害保险中就消极事实的举证责任分配
(对新《保险法》第 22 条的理解和适用)
- 159 | **保险案例研究十一**
保险人收到索赔请求后应及时完成核定程序
(对新《保险法》第 23 条、第 24 条的理解和适用)

- 175 | **保险案例研究十二**
保险索赔时效的性质不宜规定为诉讼时效
(对新《保险法》第 26 条的理解和适用)
- 199 | **保险案例研究十三**
保险合同打印错误如何进行合同解释
(对新《保险法》第 30 条的理解与适用)
- 211 | **保险案例研究十四**
受益人的依法变更
(对新《保险法》第 41 条的理解和适用)
- 223 | **保险案例研究十五**
保险标的转让与财产保险合同效力的认定
(对新《保险法》第 49 条的理解和适用)
- 233 | **保险案例研究十六**
人身保险之受益权的丧失
(对新《保险法》第 42 条、第 44 条和第 45 条的理解和适用)
- 244 | **保险案例研究十七**
转让保险车辆而未办理保险批改的交强险责任的承担
(新《保险法》第 49 条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适用的影响)
- 255 | **保险案例研究十八**
如何认定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
(对新《保险法》第 52 条的理解和适用)

- 265 | **保险案例研究十九**
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承担
(对新《保险法》第 52 条的理解和适用)
- 277 | **保险案例研究二十**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保险价值与实际价值的认定
(对新《保险法》第 55 条、第 59 条的理解和适用)
- 300 | **保险案例研究二十一**
责任保险的保险人能否直接向第三人履行保险责任
(对新《保险法》第 65 条的理解和适用)
- 312 | **保险案例研究二十二**
保险公司应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
(对新《保险法》第 95 条的理解和适用)
- 317 | **保险案例研究二十三**
保险公司的资金应在法定空间内运用
(对新《保险法》第 106 条、第 110 条的理解和适用)
- 329 | **保险案例研究二十四**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禁止性行为的认定
(对新《保险法》第 116 条的理解和适用)
- 335 | **保险案例研究二十五**
保险代理公司从事代理业务经营中的禁止性行为
(对新《保险法》第 121 条、第 131 条的理解和适用)
- 345 | **新《保险法》与原《保险法》的条文比对**

2009年新《保险法》的新规则解读

2009年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的新《保险法》，是继2002年后对1995年《保险法》的又一次重要修改。笔者将新旧《保险法》加以对比研究后，深感新《保险法》适应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诸多立法变化所体现的新规则、新政策在其生效适用后，不仅对于中国保险市场产生重要的影响，也势必对我国司法实践中运用《保险法》处理保险案件具有新的指导意义。其中，主要的立法变化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一、此次修改《保险法》的社会价值，在于适应了中国保险市场的新发展、新需要

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此次修改与2002年修改的首要区别，便是其面对的社会背景不同。2009年的中国保险市场的新发展对于保险立法提出了新的调整要求，为此，修改后的新《保险法》就适应这种客观需要，构建出新的法律调整环境。

1. 中国保险市场内部环境的重大变化需要更加完善的保险立法。中国保险市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进程中由初建转入高速发展阶段。我国保险业的内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其市场经营行为和保险产品均呈现出深度发展的趋势，因此新《保险法》适应中国保险市场对法律调整的新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以求为保险市场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支持。

诸如，新《保险法》第6条就适应了中国保险市场日益深化发展的趋势，规定：“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保险组织经营”，而限于原法第6条规定的“保险公司”，以便引导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与此相对应，新《保险法》在其保险业法部分取消了原法第70条列举性规定保险公司组织形式的方式改为开放模式，对于保险组织的形式不再作直接的限制性规定。这意味着保险监管机关已将监督管理的重点由组织形式转向保险组织偿付能力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为了适应中国保险市场的新形势需要，新《保险法》第95条第一款针对保险公司业务范围的规定，较之原《保险法》第92条增加了保证保险。不仅如此，新《保险法》第186条第2款增加规定：“强制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些显然是针对中国保险市场进入成熟阶段的调整需要，总结我国保险实务（例如首个全国统一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适用经验）出现的立法变化。

考虑到保险中介制度在中国保险市场迅速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日渐明显，新《保险法》不仅对原保险法规定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制度予以细化，增加了有关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公司（第119、120条）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第121条）、从业人员（第122条）之资格条件等明文规定；而且，为适应保险中介市场已成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三足鼎立”的局面，新《保险法》增加了保险公估业务（第129条）的规定。

尤其是中国保险市场日渐成熟，急需更加完善的保险合同制度予以调整，故修改保险合同制度被列为此次修改的重点之一，从而提高保险合同规则的科学性，并妥善处理保险合同制度与我国合同法之间分工合作的适用关系，为正确运用保险合同制度调整保险活动，实现中国保险市场的保障功能提供科学的法律环境。只要对比分析新旧《保险法》，便不难发现新《保险法》在结构上变化的重点在于保险合同制度部分。这说明，经过修改的新《保险法》进一步兼顾了《保险法》与《合同法》之间的适用关系，对于保险合同的法律调整更为科学。

保险合同作为民商合同的具体类型，新《保险法》的保险合同部分就其特有作出规定，并且优先适用于保险合同关系的调整；而《保险法》未

有规定的，则应当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可见，妥善处理《合同法》与《保险法》之间作为合同制度的基本法和特别法的适用关系，既避免立法的重复，也形成了调整保险合同的科学法律体系。例如，新《保险法》总结中国保险市场的实务经验，增加了保险合同生效时间的规定：“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第13条第3款）。应当说，这一规定是从中国保险市场的实际出发，在遵从《合同法》基本规定的前提下，明确认定了保险合同的诺成性，为在保险实务和司法实践中处理保险纠纷时认定保险合同的效力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2. 中国保险市场的外部环境亦发生变化，需要新《保险法》与此相适应。目前，作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程度日益深化，因此，外国资本通过中外合资、外资参股、外资独资等多种形式进入中国保险市场，这不仅可以引入经济发达国家保险业先进的保险经营经验，更标志着中国保险市场的竞争必然加剧。从而需要新《保险法》为其提供完善的法律调整和保障环境。鉴于此，新《保险法》中一百余处条款内容的修改就是必然。这些修改增强了其与民商法理论的吻合，适应了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需要，也借鉴了国际上先进的立法经验，从而提高了新《保险法》的科学性。

例如，新《保险法》取消原保险法有关“境内优先分保”的规定便是其具体表现，改为“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再保险，并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第105条），使其更具灵活性和自主性。新《保险法》对于再保险人不再作硬性规定，而是赋予保险公司独立选择的权利，仅仅作出“审慎选择”的法律提示。这不仅是为了履行世贸承诺的具体表现，也有助于中国保险业和保险市场的国际化进程，促进国内外保险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

3. 为适应世界性金融危机所引发的强化包括保险市场在内的金融市场监管的需要，新《保险法》大幅度增加有关保险业法的比重。因为，中国保险市场的规模和深度迅速扩大，已然对保险监管提出新的要求。而因2008年世界性金融危机所引发的加强国际金融监管的呼声，更是完善我国保险监管制

度的推进剂。这使得新《保险法》的保险业法部分的修改成为又一重点，以求得金融风险的有效防范和化解，促进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

作为保险监管制度建设的首要因素，新《保险法》明文规定了保险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第134条），赋予了保险监管机构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的职权（第135条）。这就为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

同时，强化了保监会的保险监管职权，具体表现在明确赋予保监会对于违法、违规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处罚权力和采取法定强制措施的权利。前者是出于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维护保险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目的。新《保险法》第137条明文规定：“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保监会有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后者是作为保监会履行保险监管职责的组成部分，新《保险法》增加规定了保监会依法履行职责而得以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1）对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进行现场检查；（2）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3）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4）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资料；（5）查阅、复制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以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6）查询涉嫌违法经营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以及与涉嫌违法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7）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保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冻结

或者查封等。

新《保险法》对于保险监管制度的规定更加详尽，不仅有关保险公司、保险中介人参与保险业经营的资格条件、经营监管规则的规定更为完善，而且，作为强化监管职权的组成部分，新《保险法》增加了有关从事保险监管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第157条）。而对于违法行使监管职权的行为人存在的七类明文列举的违法情形，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第180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181条）。显然，这些规定有利于提高保险监管机关依法监管的效果，实现保险监管的目标。

二、提升保险法诸原则的适用价值

保险法原则是贯穿于保险法之中，指导人们在保险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根本性准则，并非保险合同的履行原则或应用原则。^①考虑到基本原则在保险法中的指导意义，虽然新《保险法》未对总则部分规定的基本原则加以直接的修改，但是，其诸多具体的新条款皆反映出提升诸原则适用价值的思想：

（一）诚信原则的适用价值更为突出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我国保险法的首要原则，是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化。其适用价值在于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及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②虽然，新《保险法》第5条有关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并无变化，但其对于保险市场的调整价值借助具体规定而得到提升。其原因显而易见，2008年的世界性金融危机，起源于美国的次贷危机。其直接原因虽然是美国的次贷危机，而其深层原因却是社会信用体系遭受破坏，其影响力必然波及金融市场组成部分的保险业。因此，诚信原则对于我国保险市场的规范调整

^① 参见李玉泉：《保险法》，5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② 参见许崇苗、李利：《中国保险法原理与适用》，4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作用必然日渐突出。

例如，新《保险法》第16条和第17条分别规定的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和条款说明义务当属诚信原则适用价值的典型表现。

第一，新《保险法》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规定更加严谨。

新《保险法》认定其违反义务的适用范围，限于投保人的“故意”和“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才有合同解除权，排除了投保人“一般过失”的适用。这是有别于原保险法的首要变化。

不仅如此，新《保险法》还增加了有关保险人基于如实告知义务而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性规则。具体表现之一是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就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仍然承保的，保险人没有合同解除权，对于发生的保险事故应当承担保险责任（第16条第6款）。显然，此项规则是借鉴国外保险立法的弃权原则，因为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既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而仍然承保的，构成其有意识的放弃权利的行为。^①

具体表现之二是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应当接受新《保险法》第16条第3款的时间限制，即“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上述法定的30日和2年应当是限制保险人合同解除权存续时间的除斥期间。

第二，新《保险法》集中规定了保险人的说明义务。新《保险法》改变了分别规定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方式，在第17条集中科学地规定了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其中，说明义务的适用范围，限于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为此，要求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有格式条款，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尤其是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必须予以提示，并作明确说明。若“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

^① 参见陈欣：《保险法》，8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条款不产生效力”(第17条第2款)。

之所以如此规定,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世界性金融危机给出的警示不能不说是主要原因。从2008年9月美国政府宣布接管陷入困境的美国两大住房抵押贷款融资机构房利美、房地美,继而美国第四大投资银行“雷曼兄弟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到美国国际集团(AIG)作为全球保险业的“龙头老大”,爆出因经营亏损617亿元而接受美国政府300亿救援资金的同时,却向公司高管发放2.18亿元的奖金事件等,均涉及社会信用体系的破坏。而诚信原则对于包括保险公司在内的金融企业从事金融活动所依赖的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完善了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原则是保险法特有的法律原则,其适用于保险领域的主要目的“在于限制损害赔偿的程度,避免将保险变为赌博行为,防止诱发道德危险”^①。新《保险法》在坚持保险利益原则的同时,对保险利益的适用规则予以完善,细化了其适用规则,有利于发挥其在保险市场的指导作用。

1. 新《保险法》第12条对于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适用不同的认定标准。笔者认为,应当从如下要点理解该条规定:

第一,明确将保险利益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被保险人。按照该条第6款的定义: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与原保险法相比较,增加了被保险人为保险利益的承受者,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不论是财产保险或人身保险,其被保险人作为保险合同之保障后果的承受者,其前提是保险利益的承受者,从而,确保保险的保障功能有效实现,避免保险领域的道德危险行为。

第二,因险种不同,认定保险利益的标准存在差异。就财产保险而言,应当具有保险利益的主体为被保险人,而人身保险合同中,应当具有保险利益的主体是投保人,其立法价值在于与保险实践相吻合。因为财产保险的保

^① 马永伟主编:《保险知识读本》,5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险利益是对被保险人的要求，目标是预防财产保险领域出现道德危险；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是对投保人的要求，目标是强调签订人身保险合同的有效条件。

第三，确认保险利益的存在时间因险种不同而有所区别。财产保险要求具有保险利益的时间是“保险事故发生时”，而人身保险要求具有保险利益的时间是“合同订立时”，从而，为保险实务中的法律适用提供了直接的认定依据。

第四，缺失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因险种差异而不同。财产保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由原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合同无效改变为被保险人无权请求保险赔偿金，而人身保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则仍然是保险合同无效。对此，保险实务中需要加以区分，作出不同的处理。

2. 根据新《保险法》第31条的规定，人身保险合同之保险利益的适用范围有所扩大。

相比较之下，不难发现新《保险法》有关认定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的适用不仅是家庭关系，还扩展到各种劳动关系——凡是“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对其具有保险利益。这一立法变化显然适应了我国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发展方向，满足了各个用工单位以其职工为被保险人投保商业人身保险的需要，有利于保险公司向劳动者提供商业保险保障。

当然，在保险实务中适用此规定时，应当注意其与社会保险的区别。因为这里所涉及的是商业保险，适用意思自治原则，所以，用工单位投保与否取决于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或者用工单位的自愿。

（三）强化了平等原则对保险活动的调整作用

众所周知，平等原则是民商法本质的典型表现，“最集中地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①。而保险法作为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要以平等原则指导其保险法律规范的

^①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5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